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吕市监发〔2022〕181号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 安全风险集中治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的通知》（吕安办发〔2022〕45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市局《转发省局〈关于加强涉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吕市监函〔2022〕154号）要求，切实做好辖区涉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

附件：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的通知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印发

山西省吕梁市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吕安办发〔2022〕45号

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集中治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委办，市人民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刻汲取我市交城县炫釜肥业“5·18”导热油炉爆炸事故及全国、全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发生的系列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推动各有关部门在履行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上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格局，扎实有效推进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专项整治，根据6月19日全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

安全防范工作会议精神和市政府领导工作安排，现将化工医药企业安全专项整治期间重点工作分工做如下安排：

一、政府及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党委政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地方各级政府的属地责任，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统筹协调，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重大问题。将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链条延伸到乡镇（街道）以及村（社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社会综合治理堡垒作用，对辖区内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以网格化压实到基层一线，对网格内疑似非法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精准排查，把好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

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规定（试行）》，设立专项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用行业专家、技术检查员、第三方专业机构等措施，强化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和技术支撑。

人社部门：利用工伤预防费支持政策，组织开展对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进行全覆盖轮训。

工信部门：推动化工产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进行产业结构升级改造；督促指导全市化工生产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明确各园区化工产业发展定位，尽快开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评估，推动年内完成园区认定工作。

行审局：严格落实化工产业“禁限控”目录及相关措施要求，

严格执行化工生产企业项目联审机制，严把化工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准入关，严禁产业转移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项目变相落地。

能源部门：督促指导电力企业配合相关部门对非法违法化工企业采取断电措施，通过电力大数据管理平台掌握了解企业生产供电实时状况进行有效监督管理，应用动力电用户或短期内用电量激增的用户清单及时抄送监管部门，加强对查封小化工非法违法生产行为进行动态监控，有效管控非法违法生产行为。

公安部门：严格硝酸铵等危险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管理，依法严肃查处违规销售硝酸铵等危险爆炸物品的行为；配合交通部门依法打击非法运输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运用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异常轨迹等大数据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运输行为；严格执行充装、禁行、巡查、临时停放制度措施；推动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督导落实托运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使用特种设备企业健全完善特种设备台账，认真执行设备检维修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定期检验、登记使用、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等安全要求；重点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导热锅炉、油气长输管道等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组织开展一次全面自查，县市区及全面检查、市级按比例重点抽查。应用化工企业和疑似化工企业的市场主体清单摸排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动

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检维修作业、夏季防高温防雷电防洪水安全、开停车安全、工艺管理和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安全等重点环节的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按照省应急管理厅要求分级开展产业转移项目安全设计诊断复核工作，对重点监管企业开展深度安全体检。

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对污水处理、油气回收、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环保设施以及危废品安全管理进行一次全面隐患排查；严防环保设施内可燃有毒气体安全风险，从严环保设施动火和受限空间专业管控措施。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坚持守土有责、履职尽责，由政府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当前及一段时间的重要内容，对照重点任务分工和责任清单，统筹考虑，深入开展，务求实效。

(二)着力有序推进。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梳理工作开展情况，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将工作任务分到具体人员，倒排工期，把握好时间节点，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落实。

(三)着力构建长效机制。要以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充分利用大数据、网格化、社会监督等多种手段，建立健全企业生产

运行常态化、全过程监管的长效机制，定期研判，分类处置，从严从快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四）全面督查检查。要全面落实对进一步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对因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造成的底数不清、整治不力、措施不坚决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推动各项任务如期完成。市安委会办公室持续跟踪调度全市专项治理工作，及时总结宣传经验做法，并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对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地方和部门通报批评、公开曝光。县级对属地进行全覆盖检查，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比例进行抽查检查。

附件：吕梁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责任清单

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任务和责任清单

专题 专项	序号	任务清单	责任清单	完成 时间
(一)强化 统筹协调 和监管责 任落实	1	<p>一、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人员，加强各成员单位对业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任务。</p> <p>二、组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专家库，为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提供专业技术支撑。</p>	<p>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p> <p>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p>	<p>持续推动</p> <p>持续推动</p>
	2	<p>严格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通过督导通报和巡查考核推动各部门按时完成《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的任务。</p>	<p>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银保监分局、市能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p>	2022年12月
	3	<p>按照《吕梁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将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任务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中，明确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制定安全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安全任务清单。</p>	<p>市委办、各县（市、区）党委政府</p>	持续推动
	4	<p>一、强化落实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和化工园区安全监管，督促交城县、孝义市设置危险化学品监管科（股）室明确危险化学品专职监管人员、配置危险化学品常驻专家。</p>	<p>各县（市、区）党委政府</p>	持续推动

		二、内设化工园区的开发区应落实落细监管执法责任，配备专业执法力量，建立完善与区域发展相适应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体系。	各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 设有化工园区的开发区	2022年12月	
		一、已认定或拟认定的化工园区全部建立项目准入管理制度，全部达到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	各相关县（市、区）安委会和 开发区（化工园区）管委会负 责落实	持续推动	
5(危险化学 品产业转移 项目专项整 治)	二、全面开 展危险化学品 产业安全 转移安全 风险防控 专项整治。	(1) 全面排查，开展摸底调查，确定进行安全设计诊断和精细化工企业“四个清零”整治的企业名单。	市、县应急管理局和开发区 (化工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021年12月	
		①转移 项目安 全设计 诊断		2022年8月	
		(2) 专项 整治		2022年8月	
		(3) 组织对清单以外的化工企业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县局负责督促整改。		2022年9月	
		(3) 配合省应急管理厅抽查，县应急管理局督促企业按要求整改。		持续推动	
6(油气储存 基地安全风 险管控)	上半年完成油气储存基地“一库一策”问题整改和“四个系统”改造提升； 年底前建立风险评估长效机制，基本建成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理平台，提升消防救援能力取得明显进展， 实现高风险、较高风险等级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动态“清零”。		市、相关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12月	
				持续推动	
7(高危细分 领域安全风 险专项治 理)	一、硝酸 铵、硝化生 产企业 二、重氮化 等企业专 项治理	(1) 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形成隐患排查和整改措施清单。对照“一企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形成自评报告。	市、相关县应急管理局	持续推动	
		(2) 2022年底前，硝酸铵、硝化生产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全面落实，并建立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2022年12月
		(1) 督促企业完成自查，形成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清单。			
		(2) 企业形成“一企一策”整治提升方案。	市、相关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11月	
		三、督促化工企业开展自动化提升，减少作业场所人数。	市、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11月	
(二)提升 本质安全 水平					
(二)提升 本质安全 水平					

		<p>四、推进全市高危细分领域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组织企业对照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开展评估，定期对安全风险评估整治情况进行调度，督促县级建立辖区内高危细分领域企业基本信息台账，将其列为年度执法检查重点对象，开展对标对表检查，督促企业开展一次常规性全面排查。</p>	市、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12月
8(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治理)		<p>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持续进行摸底排查，形成老旧装置基本台账。</p> <p>二、对排查发现的老旧装置，实施分类整治，分步完成老旧消防设施改造。</p>	市、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大队	持续推动 2022年11月
9(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和风险防控专项治理)		<p>落实《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按照国家六部委《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及我省相关要求，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推动各地区落实“一园一案”整治提升方案，以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为牵引，坚持制度完善和项目建设“两手抓”，发挥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专家服务指导作用和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建设支撑作用，落实动态调整机制，确保2022年底前，全部达到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p>	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涉及的园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
		<p>(2) 化工园区制定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健全完善安全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配备专业安全监管人员，明确“四全”范围，划定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化工园区制定封闭化管理、智能化管理平台、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实训基地等建设方案，明确建设要求，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实施。</p>	市工信局、涉及的园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
		<p>(1) 化工园区制定完善并落实“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严格化工项目准入管理。</p> <p>(2) 对园区内有居民居住、化工企业与劳动密集型企业安全防护距离不足的化工园区，制定整治方案，明确防控措施并限期实施。</p>	市工信局，涉及的园区管委会	持续推动
(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p>四、配合完成应急部对产业转移项目和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开展的专家指导服务。</p> <p>五、督促指导化工园区完成监管机构设置和监管人员配备。</p>	市安委办，涉及的园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p>一、深入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占压和交叉穿越隐患排查整治工作</p>	<p>(1)督促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对照本企业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油气长输管道隐患排查整治攻坚隐患排查清单并结合安全生产领域“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梳理出来的隐患排查清单,形成没有整治到位的以及新产生的管道外部隐患排查清单,实行全覆盖隐患排查,规范建立相应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制定落实风险管控措施。</p> <p>(2)督促企业规范建立管道外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排查发现的外部安全隐患督促企业整改到位。</p> <p>(3)市级核查。</p> <p>①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制定本地区所属企业的管道外部隐患排查清单。</p> <p>②开展隐患排查“回头看”、配合省能源局开展抽查工作。</p>	<p>市、县能源局</p> <p>市、县能源局</p> <p>市、县能源局</p> <p>市、县能源局</p> <p>市、县能源局</p> <p>市、县能源局</p> <p>市、县能源局</p> <p>市、县能源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市、县应急管理局</p> <p>市交通运输局、涉及的园区管委会分工负责</p>	<p>持续推动</p> <p>2022年10月</p> <p>持续推动</p> <p>2022年11月</p> <p>持续推动</p> <p>2022年11月</p> <p>持续推动</p> <p>2022年11月</p> <p>持续推动</p> <p>持续推动</p> <p>按期推进</p>
<p>(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p>		<p>二、开展管道本体风险隐患排查治理。</p> <p>三、加强高风险区域安全监管工作。</p> <p>四、国家油气地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p>	<p>(1)督促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管道法定检验制度,开展一次管道检验的年度检查,并结合管道内外监测,全面梳理排查管道本体及其附属设施隐患,形成隐患排查清单,并录入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p> <p>(2)督促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要按照隐患排查清单逐项采取治理措施,对问题隐患集中管道等重大隐患及时进行更新改造。涉及重大更新改造的企业,要严格按照管道建设项目要求履行相关手续。</p> <p>(1)督促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完整性管理工作,对高风险区域进行排查,形成高风险区域清单,逐一开展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形成“一区一案”,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p> <p>(2)指导各有关部门与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强化日常联防联控,定期会商研判和协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加强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管执法和组织协调等工作。</p> <p>配合做好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升级,组织开展信息系统应用培训工作,督促企业做好信息系统使用、更新、维护等工作,提升我市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管理的信息化水平。</p>		
	<p>11(运输环节专项整治)</p>	<p>一、制定出台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标准及管理辦法,加快推进园区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p>			

		二、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联合执法检查，深化常态化危险货物罐车治理，深入排查化解事故多发路段时段、敏感脆弱地区、企业储罐等重大风险。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持续推动
		一、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处置的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等部门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2022年11月
12 (危险废物专项整治)		二、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回头看”。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进行监督管理，重点整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对重大隐患依法挂牌督办。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全流程监管，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转移联单制度；督促企业及将废弃危险化学品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
		三、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管；合理布局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科学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持续推动
13 (危险化学品购销环节的安全管理专项整治)		依法对危险化学品购买、销售、邮寄等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对剧毒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的流向管理。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持续推动
14		按照省厅统一部署，根据重大危险源“消地协作”督导检查工作机制，成立由安全生产、消防管理专家组成的联合检查组开展两次重大危险源联合检查，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推动线上重大危险源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线下现场监管集成。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分工负责	每年两次，按应急部时间安排执行
15 (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		(1) 指导相关市区和企业开展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推进。	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1月
		(2) 按照省应急厅要求分批次推进建设工作，并组织辖区内企业制定实施方案，分批具体实施。	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1月
16 (转移项目设计诊断)		一、配合省应急厅对全市91户转移项目等开展设计诊断复核工作。	市、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11月
		二、组织对全市其余53户化工企业开展设计诊断复核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1月

	17 (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	一、对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管理人员、班组长进行摸排,制定培训计划,配合市人社局实施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	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二、配合市人社局完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包保责任人轮训。	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三、配合人社局2023年、2024年完成“五类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储存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经营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以及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精细化工企业和化学合成类药物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培训和班组长培训。	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分工负责	按期推动
(四)提升危险化学品专业人员素质	18	强化学历提升教育,采取专业培训、集中轮训等手段,通过行政及事业单位考录、聘用技术检查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等措施,配备强化危化品安全监管和执法力量,全市具有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达到在职人员的75%以上。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分工负责	持续推动
(五)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数字化管控水平	19	依托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配合省应急厅对系统功能和基础设施进行升级,区分特别管控(红色)、重点关注(黄色)和一般监管(绿色),建立全市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动态监测预警常态化机制,推动跨部门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	市应急管理局	持续推动
	20	配合省应急厅开展“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推动试点企业和化工园区建设方案实施,推广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人员定位、智能巡检等应用场景建设,建设一批应用示范工程。	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分工负责	持续推动

